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监事赵凤利先生、陈亚春先生分别委托监事陈波先生、张秀影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陈波先生、赵凤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玉	工作原因	刘晓峰
董事	王化民	工作原因	孙晓峰
董事	翟怀宇	工作原因	刘晓峰
独立董事	王立军	工作原因	郝正
独立董事	隋殿军	个人原因	无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070,639.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183,493.63 元,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07,063.91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540,547,068.79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48,913,5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978,271.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36%。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 音	张绍冬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电子信箱	qinyin@yatai.com	zsd@ya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材产业、医药产业、地产产业为主,并涉足能源产业和商贸产业,继续保持对东北证券和吉林银行的投资。持续推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积极培育大健康、生态养生等新兴业态,坚持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为驱动的内涵式发展方向。建材产业继续向现代建材制品领域纵深发展,加快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致力打造技术领先、品种齐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建材产业集群;医药产业已形成了集资源、研发、生产、流通、医疗器械、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以北药交易中心等项目为引领,打造智能化、科技化的大健康创新产业集群;地产产业以生态养生为品牌定位,努力打造"生态养生宜居社区",形成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现代建筑和物业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金融投资方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北证券 30.81%股权,持有吉林银行 8.98%股权。

行业情况

建材行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建材行业市场需求受到阶段性抑制,随着疫情的缓和及宏观逆周期调节力度的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指标回升明显,产品需求强势反弹,建材行业总体呈现了"量价齐稳"态势。

医药行业:2020 年,国家医药政策改革深入推进,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为突破口,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支付模式改革和药品价格管理为核心的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成为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政策重点。在新冠肺炎疫情与行业政策的双重影响下,医药行业迎来更大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疫情防控促使互联网医疗、医保线上支付、医药电商等得到了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对仿制药带来冲击,同时医保目录加速对创新药的引入,使药企加速创新转型步伐。

地产产业:2020 年,中央继续坚持"房住不炒"的总基调,市场保持了较强的韧性。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各地政府陆续出台房地产相关扶持政策,房地产市场快速恢复;下半年"三道红线"等监管规定相继出台,房地产金融监管整体呈现逐渐收紧态势。

金融行业:2020 年,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金融监管力度持续增强,修订后的《证券法》正式施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实施注册制,资本市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持续深化,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拓宽,银行业经营态势总体稳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58,317,991,463.97	59,433,618,022.56	-1.88	58,747,578,778.41
营业收入	19,497,992,710.05	17,010,331,708.69	14.62	14,128,388,894.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130,695,016.92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94,627.63	53,456,768.07	156.65	-197,320,9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531,098.61	-395,190,574.59	-202.27	-362,560,1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69,020,468.91	14,417,292,073.36	1.05	14,453,024,9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67,757.44	115,276,544.60	2,735.50	2,568,751,48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37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1.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14,014,836.15	6,320,593,105.88	4,755,305,666.33	6,408,079,10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72,592.44	396,601,655.34	30,997,291.67	-16,731,7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119,590.57	-471,294,901.15	-40,059,534.66	-401,057,0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10,914.48	-1,872,442,195.74	1,603,895,811.46	3,410,703,227.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1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95,088,616	9.08	0	无	0	国家
万忠波	18,693,883	160,165,990	4.9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55,009,212	4.77	0	质押	154,931,9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48,936,170	4.5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0	148,936,170	4.58	0	质押	148,936,1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0	144,989,170	4.46	0	质押	144,351,100	国有法人
					冻结	638,0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其他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9,722,935	3.3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108,482,368	3.3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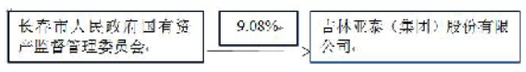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亚泰 01	136357.SH	2016 年 4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6.5	6.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回售部分的本金。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剩余全部本金。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16 亚泰 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 2020 年跟踪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未发生变化。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98	68.96	0.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6.06
利息保障倍数	0.88	0.95	-7.4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9,799 万元,同比增加 248,766 万元;营业成本 1,640,301 万元,同比增加 413,671 万元;销售费用 118,032 万元,同比减少 27,420 万元;管理费用 102,307 万元,同比减少 8,517 万元;财务费用 200,534 万元,同比减少 13,52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490 万元,同比减少 22,4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9 万元,同比增加 8,3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7 万元,同比增加 315,339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3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5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6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7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8	吉林亚泰珲城水泥有限公司
9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0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13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4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15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16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17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8	亚泰集团满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19	亚泰集团珲春水泥有限公司
20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21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2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23	铁岭县新东山碎石有限公司
24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25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26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7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28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29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30	辽宁弥山水泥有限公司
31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33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34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5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南京南气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41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47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3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	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
57	海南五指山原业控股有限公司
58	五指山亚泰商林酒店有限公司
59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60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1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62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投业开发有限公司
63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4	三亚兰海亚龙湾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65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66	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	鸡西亚泰洗煤有限公司
68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69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1	吉林亚泰康派保健品有限公司
72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73	吉林大药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7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8	吉林省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9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80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1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83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	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5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86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87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88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9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90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91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2	吉林亚泰纺德建设有限公司
93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4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5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6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7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98	长春奇狮红酒坊有限公司
99	奇狮酒业有限公司
100	JintaVineyards&Winery,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101	Quixotelnc(美国奇狮公司)
102	QuixoteWinery,LLC(奇狮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103	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4	凤城亚泰隆鑫贸易有限公司
105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	珲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07	天津亚纳仪器有限公司
108	吉林亚泰隆华贸易有限公司
109	吉林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1	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2	吉林亚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13	深圳科谷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	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	吉林亚泰中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	吉林亚泰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	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18	吉林亚泰北药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	北京永安堂金宝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48,967,85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50,148,899.70 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5,510,799.90 元。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 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08472 号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018,147,410.70 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发行费用),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共计 1,458,340,700.00 元(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增资 407,810,800.00 元,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堂药业")增资 375,482,200.00 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药业")增资 375,047,700.00 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建材")增资 30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医药产业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422,101,273.52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50 万元),永安堂药业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272,871,633.16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7.77 万元),生物药业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325,445,624.63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12 万元),长春建材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306,454,711.77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62.77 万元)。

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资产和"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全部资产转让给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1,133,367.63 元、"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7,105,714.62 元分别永久性补充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2,076,873,243.08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80,151.16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元,公司转让募投项目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8,239,082.2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65,112,325.33 元;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510,047.6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5,751.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381,109.77
合计		-	-	10,381,109.77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7 月 2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生物药业、长春建材分别与公司、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注 1)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注 2)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医药集团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2,578.28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永安堂药业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永安堂药业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40,466.97	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生物药业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3,667.59	亚泰医药产业园 D 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长春建材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2,225.05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合计		-	-	128,937.89	

注 1:医药产业园募集资金专户已随医药产业园股权一并对外转让,不再列入统计。

注 2: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测算;长春建材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部分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度实际效益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年平均净利润)	实际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已达预计效益
1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367.63	4.00	374.84	653.18	1,032.02	不适用

注:截至 2020 年末,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只有部分项目完工,剩余部分尚在建设期。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在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